

## 稅務新聞 107-1130

- 一、 公司欠稅，小心董事限制出境。
- 二、 核定稅捐處分與非核定稅捐處分，行政救濟程序大不同。
- 三、 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等會計處理致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 四、 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非屬投資後發生，不得列報。
- 五、 營利事業列報損失須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
- 六、 營利事業轉投資 年終營業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 七、 代徵人依法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後不得變更代徵人。

## 一、公司欠稅，小心董事限制出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欠繳應納稅捐已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限制出境標準，並經審酌符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得由財政部核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負責人出境。倘公司經解散、或廢止登記，應行清算，有辦理限制出境必要時，應以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

該局說明，公司在清算期間，若欠繳稅捐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者，倘公司章程未明定清算人，且未選任清算人，依公司法規定，於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記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於股份有限公司以登記全體董事為清算人，稽徵機關即以公司清算人（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限制出境對象。

該局舉例，甲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間因欠繳鉅額稅捐，其董事 A 君遭限制出境，A 君主張其早已辭去該公司董事身分，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該局以公司與董事間雖屬民法上之委任關係，惟董事之解任屬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依公司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或直轄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經核准變更登記後，始對外發生法定效力。甲股份有限公司既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董事 A 君仍為限制出境之對象。

該局呼籲，公司董事辭職即當然解任，應屬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解任變更登記。公司如有欠稅，請趕快繳清，以免董事遭限制出境。（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新聞稿同步影片連結：公司鉅額欠稅，董事可能被限制出境

<https://youtu.be/nMy3yI0r8wA>

更新日期：107-11-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核定稅捐處分與非核定稅捐處分，行政救濟程序大不同

本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有二類，一類為核定通知書或繳款書、罰鍰處分書之核定稅捐處分，納稅義務人若對該處分結果不服時，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以謀救濟。另一類為納稅義務人申請退稅或重開行政程序等請求時，經稅捐稽徵機關否准之非核定稅捐處分，屬於國稅者，應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以資救濟。故稅務行政救濟因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類型不同，使得納稅義務人提起行政救濟的方法也有所不同。

本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內容如有異議時，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有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在規定之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在核定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向稅捐機關申請復查。另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因此納稅義務人如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或申請重開行政程序，而有不服處分結果者，因係對稅捐稽徵機關所為之非核定稅捐處分表示不服，應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必須注意區分稅捐稽徵機關行政處分之類型，採取不同之救濟途徑，以維護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本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賴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2

更新日期：107-11-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等會計處理致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本局表示，未分配盈餘因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等會計處理而須沖抵保留盈餘時，應先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並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之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始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列報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減除項目 3,100 萬元，經查核發現，甲公司因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沖抵保留盈餘，未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之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而直接沖抵該交易當年度稅後盈餘，並列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經剔除補稅 310 萬元。

本局進一步指出，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7440 號令規定，凡因庫藏股交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及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等會計處理致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應先沖抵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其沖抵保留盈餘時，應依前述會計處理依序沖抵盈餘，方得列為該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注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以免申報錯誤，請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以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7

更新日期：107-11-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等會計處理致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本局表示，未分配盈餘因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等會計處理而須沖抵保留盈餘時，應先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並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之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始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列報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減除項目 3,100 萬元，經查核發現，甲公司因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沖抵保留盈餘，未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之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而直接沖抵該交易當年度稅後盈餘，並列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經剔除補稅 310 萬元。

本局進一步指出，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7440 號令規定，凡因庫藏股交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及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等會計處理致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應先沖抵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其沖抵保留盈餘時，應依前述會計處理依序沖抵盈餘，方得列為該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注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以免申報錯誤，請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以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7

更新日期：107-11-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非屬投資後發生，不得列報

本局表示，投資損失認列條件，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應以實現者為限。若為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既非投資者投資後，被投資事業經營所發生之損失，就不得認列。

本局日前查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轄內甲公司於 103 年間按國內乙公司淨值 5 千萬元作為取得乙公司 100% 股權之交易價格，因乙公司經營不善，於 105 年減資彌補虧損 5 千萬元，減資比率為 50%，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按投資成本 5 千萬元乘以減資比率 50%，列報投資損失 2 千 5 百萬元。

再進一步查核，甲公司 103 年投資前，乙公司資產負債表股本 1 億元、累積虧損 5 千萬元，而乙公司於 105 年減資彌補虧損前之累積虧損為 6 千 5 百萬元，其中 5 千萬元非屬甲公司投資後，乙公司經營所發生之損失，經重新計算甲公司得列報之投資損失應為 5 百餘萬元〔投資成本 5 千萬元 \* 減資比率 50% \* (投資後發生之虧損 1 千 5 百萬元 / 減資前累積虧損 6 千 5 百萬元)〕，其餘 1 千 9 百餘萬元遭本局剔除。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應特別留意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不得認列，以免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薛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4

更新日期：107-11-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營利事業列報損失須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上損失之認列，除「真實」為基本要求外，還須具備營業上之合理及必要，而所謂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合理發生之損害」，限於損害之性質係直接或間接指向獲取收入之經營事業活動所產生者，才可以認列。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 3 億 6 千萬餘元，其中含前董事長等人利用職權，將屬於甲公司之資產私自轉售，並將因銷售貨物而收取之應收帳款、保證金予以侵占計 3 億 5 千萬餘元，經核認非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損失，否准認列。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營利事業損失之發生，係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致，才能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為損失。甲公司列報前經營階層挪用資金而未償還之呆帳損失，既肇因於前董事長等人利用職權，將屬於甲公司之資產私自轉售，並將因銷售貨物而收取之應收帳款、保證金予以侵占，該債權非屬甲公司直接或間接為獲取經營事業收入，從事循環性經營事業活動環節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所生損失不具備營業上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在稅務上自不得列報為呆帳損失。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對於各項損失得否列報如有疑義，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來電洽詢，以免申報錯誤，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107-11-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營利事業轉投資 年終營業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本局表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在年度結束時，應將年度中取得的股利收入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並計算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調整應納稅額，併同繳納營業稅。

本局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的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雖得『暫免』列入取得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營業稅，惟仍應於年度結束，將其國內及國外所分配的股利收入，全數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營業稅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本局整理常見漏未併入彙總申報或計算錯誤之態樣，提醒營業人於報繳 107 年最後一期 11-12 月營業稅時多留意，以免遭受處罰：

- 一、國內股利除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調整之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免列入免稅銷售額外，包括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的股票股利，均應併入免稅銷售額申報
- 二、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實施期間股利收入以股利淨額申報免稅銷售額，107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個人獲配的股利金額不再含扣抵稅額，應以獲配股利金額申報免稅銷售額。
- 三、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境外之股利收入應按被投資事業給付之股利淨額與已扣繳稅額之合計數彙總併入免稅銷售額申報。

本局特別提醒，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如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導致未依規定計算調整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107-11-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七、代徵人依法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後不得變更代徵人

本局表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應正確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避免造成證券買賣雙方及第三人困擾。

本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由證券買受人於買賣交割當日依成交總價額按稅率千分之 3 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逕行繳納。另為防止假借變更代徵人名義，以規避另一次出讓有價證券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受讓證券人依法代徵並繳納稅款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

本局特別提醒，證券交易稅之代徵人務必確實填寫繳款書內所有欄位，並自行檢視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始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民眾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7-11-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